

**石峰区纪委监委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石峰区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政策、法规的情况。
3. 负责检查处理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和区政府任命的其他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政；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党政纪规定。

6.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考核区直各单位和各街道纪委领导班子、监察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7.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8. 承办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包括：7个室，分别是区纪委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纪委监委本级1个。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726.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33	
	8			34	
	9			35	
	10			36	
	11			37	
	12			38	
	13			39	
	14			40	
	15			41	
	16			42	
	17			43	
	18			44	
	19			45	
	20			46	
	21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5.91	本年支出合计	48	726.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726.28	总计	52	726.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峰区纪委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5.91	71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91	715.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6.85	706.85				
2011101	行政运行	548.94	548.9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54	11.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89	145.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9.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峰区纪委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726.28	548.94	17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28	548.94	177.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7.22	548.94	168.28		
2011101	行政运行	548.94	548.94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00	0.4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54	0.00	11.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26	0.00	156.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0.00	9.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0.00	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26.28	72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5.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726.28	726.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726.28	总计	54	726.28	726.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726.28	548.94	17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28	548.94	177.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7.22	548.94	168.28
2011101	行政运行	548.94	548.94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00	0.4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54	0.00	11.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26	0.00	156.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0.00	9.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	0.00	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59	30201	办公费	7.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9.94	30202	印刷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1.2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5	30211	差旅费	1.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0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43.33	30229	福利费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5.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石峰区纪委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9	0	8	0	8	2.39	4.2	0	4.2	0	4.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收入合计为715.91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75.74万元，增长62.64%；2018年全年支出合计为726.2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长278.81万元，增长62.31%。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都刚性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收入合计为715.9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比为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2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94万元，占75.58%；项目支出177.34万元，占24.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为715.91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84.94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26.2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79.47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都刚性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6.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47万元，增长62.55%，主要是因为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都刚性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6.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6.28万元，占100%，其中基本支出548.94万元，占比为75.58%；项目支出177.34万元，占比为24.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3.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为373.26万元，支出决算为54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都刚性增加所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3.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9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40.4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46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97万元，增长88.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万元，占1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主要是车辆维护及油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始终聚焦监督重点领域。狠抓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清理、涉金融专项清理和违规消费高档白酒专项整治等工作，清理覆盖率达到100%。

2、始终聚焦监督全区重大工作。对石峰区第三方环境治理项目、石峰区床单厂丁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24个，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征拆和棚改一线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严查基层腐败现象。深入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年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43起，党纪政务处分32人，组织处理11人，移送司法2人，其中科级领导干部9人、社区（村）干部17人，其它人员17人，共追缴资金14.039万元。监委成立以后，率先在全市使用留置措施办案，查处挪用学校食堂资金问题2起，并移送司法。召开了石峰区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学习传达了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依托全市“互联网+监督”宣传月活动并结合石峰区每月大走访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

3万份，海报147余张，板报27块，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区纪委成立督查组对石峰区扶贫驻村帮扶炎陵县工作队的作风纪律执行情况、工作措施精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督查采取一听二访三查的方式抽查了石峰区驻炎陵鹿原镇金山村、下村乡大横溪村、船形乡高路村、船形乡同睦村4个扶贫工作队的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7月，区纪委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局、农村工作局等相关部门，对2017年度全区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发现村级组织报刊订阅费超限额、耕地力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5起，全年发专项整治通报12期。

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18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27起，立案1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组织处理11人，其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3起，违规发放资金津补贴问题3起，违反公务用车规定2起，其它违规中央八项规定问题11起，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例通报3期。

5、“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出台了多个改进作风、厉行节约、规范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织密织牢了制度“笼子”，切实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对5家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区9个村36个社区党费、社区惠民资金进行专项督查。今年全区查处“四风”问题121起，立案69人，给予党纪处分68人，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52人，其中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3起，违规收送红包礼金3起，涉毒涉赌问题9起，因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工作纪律问题99起。紧盯节点不放松，在重要节日假期重

申纪律要示，组织了 12 次监督检查，对在元旦、春节监督检查中移送的涉赌违纪线索 1 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取得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线，整改一片”的积极效果，全年出作风类的通报 6 期，四风问题通报 14 期。

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6 万元，降低 27.0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刚性压缩各项开支。

（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1.65 万元，用于开

展授课、外出培训等支出，内容为：授课费0.15万元，主要用于三次授课费《审讯的方法与技巧》、《财经法规学习》、《案件质量检查标准》；培训费4.8万元，主要用于到厦门、上海进行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数120人；书籍费6.7万元，主要用于每周一晚学习书籍。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8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623.26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7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15.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726.2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77.34 万元，基本支出 548.94 万元，人员支出 493.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三公经费 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7%，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因监察体制改革，转隶了 14 名干部，使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均比上年有增加。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问题：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和量化不够。

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

1. 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纠有为。在全区开展“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自查自纠。发现问题 132 起，涉及人员 218 人，涉及违规公款吃喝费用 71243.8 元，全部补缴到位；纠正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面积 701.8 平方米。对“食堂豪华装修、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职人员在临时机构领取补助、公职

人员违规兼职取酬、到其它单位报销费用”五个方面开展自查清理，共清理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10 起，涉及违规人员 78 人，涉及金额 71470 元，已经补缴费用 71470 元。截止目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立案 9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 人。

2. 围绕严肃工作纪律会风会纪监督有效。坚持以会风促作风，全程监督人大、政协“两会”会风会纪，对人大派驻 6 个会风会纪监督组，12 名现场监督员；对政协派驻 8 个会风会纪监督组，16 名现场监督员，下发会风会纪通报 2 期。全年开展会风会纪督查 79 次，发出督查通报 5 期，对 17 名违反工作纪律和会风会纪的工作人员在全区进行通报。

3. 围绕“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开展有力。紧盯节点不放松，在重要节假日向全区党员干部发送廉洁提醒信息 5000 余条次，组织监督检查 12 次，移送涉赌违纪线索 1 条。对征地拆迁中不积极履职、办事拖沓的 1 名村党支部书记给予诫勉谈话。“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查处问题 69 起，立案 44 人，给予党纪处分 43 人，政务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5 人，其中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 3 起，违规收送红包礼金 1 起。成立创文政务环境督察组，定期分片开展政务环境督查，发现问题 279 条，发出整改函 93 份，均已整改到位。

三、整体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公务消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精神，严格执行《石峰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石峰区区直机关会议

费管理办法》、《石峰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能刷公务卡的一律刷公务卡。三是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编制预决算说明，并在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四是积极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只保留2台执法执勤车辆，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五是加大对其他一般运行经费的管理，能够在机关自行复印的文件一律在机关复印，年初制定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实行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制度。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案件查办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工作，查办案件数量工作达到市纪委监委要求，加大对基层纪律审查工作的考核，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约谈“零查处”的街道纪工委书记；建立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对口联系街道的工作机制，指导街道纪工委办案。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 20 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9.19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坚持区、街道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管理，整合工作力量，实行“主办人”制，安排区纪委常委从各室、纪检组和街道纪工委抽调人员，搭建工作班子，同步开展 3 个以上的案件调查核实，提升了纪律审查效率。

4、项目绩效情况

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收到并办理信访举报 52 件，立案 52 人。其中纪委党纪立案 46 人，党纪处分 49 人（含去年 3 人），给予严重警告 8 人，留党察看 3 人，开除党籍 8 人。监察委立案 6 人，其中政务处分 3 人，移送司法 3 人。

二、“两随机一公开”项目经费

1、项目概况

在征地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根据区委主要领导要求，由区纪委牵头，财政局、审计局参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征地拆迁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两随机一公开”检查。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 5 万元，追加经费 6.04 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9.16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 年度委托湖南中鑫和顺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峰区第三方环境治理项目开展了“两随机一公开”检查。2018 年度委托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峰区床单厂丁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了“两随机一公开”检查。

4、项目绩效情况

在“两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 24 个，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征拆和棚改一线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纪委专项经费

1、项目概况

专门用于办理案件调查取证，谈话审理等开支。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 10 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1.67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坚持区、街道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管理，整合工作力量，实行“主办人”制，安排区纪委常委从各室、纪检组和街道纪工委抽调人员，搭建工作班子，同步开展 3 个以上的案件调查核实，提升了纪律审查效率。

4、项目绩效情况

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收到并办理信访举报 52 件，立案 52 人。其中纪委党纪立案 46 人，党纪处分 49 人（含去年 3 人），给予严重警告 8 人，留党察看 3 人，开除党籍 8 人。监察委立案 6 人，其中政务处分 3 人，移送司法 3 人。

四、巡察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

为实现政治巡察全覆盖目标，稳步推进区委巡察工作，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计划全年开 3-4 轮巡察工作，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行适时调整。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 100 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20.17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区委的统一安排，全年在区内开展了四轮巡察工作。

4、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巡察，对各党组织进行全面的政治体检，为各单位开出了良方，巡察后作风明显改善，质效明显提升，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彰显。全年开展四轮巡察，未涉及异地交叉。参加巡察人员的伙食补助及纪检监察津贴已按规定发放到位。

五、政风行风建设

1、项目概况

全年开展了五个专项整治工作，如涉矿涉砂、涉金融、互联网+监督、扶贫领域、违规发放教辅材等，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 5 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1.82 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 9 个行政村 8 个涉农社区的一卡通发放、涉农收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项目进行了全面督查，立案查处 11 起。开展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发放告知书 18278 份，对全区 14 所学校的教辅材料征订、学费收缴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开展中小学食堂专项整治，清退违规资金 8.1 余万元，追缴违纪资金 0.93 万元。开展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对国家公职人员填报的涉矿专项《个人情况报告表》及清退、处理等资料建档立卷，数据比对 313 条，处理疑点数据 5 条。

4、项目绩效情况

建立了覆盖全区的互联网+监督平台，在区政务中心，5个街道办、5个重点社区安装了“互联网+监督”查询机，实现了对惠民资金的区、街道、社区三级监督。今年来，累计采集公示5个街道45个社区（村）收入2422笔，支出15244笔，票据45122张，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疑点数据323条，发出交办函4份，对虚列工资套取资金问题立案9人，对一名因贫困幼儿入园补助金发放把关不严的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处理，追回资金0.15万元，通过深入开展各种督查，党风政风较以前有明显改善。

六、监察体制改革

1、项目概况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为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2、专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预算为100万元，全年共使用资金53.78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监察委员会后，转隶了14名干部，添置了办公桌椅、电脑、家具用具，到国内高校（厦大、复旦）进行业务培训。

4、项目绩效情况

2018年1月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

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